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石榴中心 1 号楼 101 室

邮编： 100079； 电话： 010-85590811.

二〇二〇年四月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禹律法意字【2020】字【法意】第【002】号

致: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接受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沅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沅科技本次注销股份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同一上报的其他材料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

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注销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项下的七个子议案：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3、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7、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其项下的七个子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018年11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向公司的债权人做出了公告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及信息披露

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股份数量为28,307,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8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港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095,614.32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首次实施了回购，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9-001、2019-008、2019-014、2019-026、2019-028、2019-031、2019-036、2019-041、2019-043、2019-049）。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4%的公告》（编号：2019-00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回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注销回购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因受疫情影响，公司股价近期一直存在面值风险，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结合目前股价，以及根据对员工的调查，公司预计回购之日起三年内无法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决定将本期已回购的股份合计 28,307,783 股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承诺在回购股份完成之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实质条件

本次 28,307,783 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78,012,217 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仍在 25%以上。本次注销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仍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实施完成，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注销回购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公开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销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李逊

经办律师：付晓东

经办律师：韩业雪

2020年4月28日